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三十三則 乳臭不雕

話說潞州城南有韓定者，家道富實，與許二自幼相交。許二家貧，與弟許三做鹽客小用人，常往河口做客商趁錢度生活。一日，許三與弟議道：「買賣我兄弟都會做，只是缺少本錢，難以措手。若只做小買賣搵錢餬口，怎能得發財？」許三道：「兄即不言，我常要計議此事，只是沒討本錢處。聽說兄與韓某相交甚厚，韓家大富，何不向他借幾個錢做本，待我兄弟加些利息還他，豈不是好？」許二道：「你說得是，只怕他不肯。」許三道：「待他不肯，再作主張。」許二依其言。次日，逕來韓家相求。韓定出見許二笑道：「多時不會老兄，請入裡面坐。」許二進後廳坐下，韓定吩咐家下整備酒席出來相待，二人對席而飲。酒至半酣，許二道：「久要與賢弟商議一事，不敢開口，誠恐賢弟不允。」韓定道：「老兄自幼相知，有什麼話但說不妨。」許二道：「要往江湖販些貨物，缺少銀兩湊本，故來見弟商議要借些銀子。」韓定道：「老兄是自為，還是約伙伴同為？」許二不隱，直告與弟許三同往。韓定初則欲許借之，及聞得與弟相共，就推托說道：「目下要解官糧，未有剩錢，不能從命。」許二知其推托，再不開言，即告酒多，辭別而去。韓定亦不甚留。當下許二回家不快，許三見兄不悅，乃問道：「兄去韓某借貸本錢，想必有了，何必憂悶？」許二道知其意。許三聽了道：「韓某太欺負人，終不然我兄弟沒他的本錢就成不得事麼？須再計議。」遂復往河口尋覓客商去了不提。

時韓定有一養子名順，聰明俊達，韓甚愛之。一日，三月清明，與朋友郊外踏青，順帶得碎銀幾兩在身，以做逢店飲酒之資。是日，游至晚邊，眾朋友已散，獨韓順多飲幾杯酒，不覺沉醉，遂伏在興田驛半嶺亭子上睡去。卻遇許二兄弟過亭子邊，許二認得亭子上睡的是韓某養子，遂與許三說知。許三恨其父不肯借銀，猛然怒從心上起，對兄道：「休怪弟太毒，可恨韓某無禮，今乘此四下無人，謀害此子以雪不借貸之恨。」

許二道：「由弟所為，只宜謹密。」許三取利斧一把，劈頭砍下，命喪須臾。搜檢身上藏有碎銀數兩，盡劫剝而去，棄屍於途中。當地嶺下是一村人家，內有張一者，原是個木匠，其住房後面便是興田驛。張木匠因要往城中造作，趁早出門。正值五更初天，攜小器具，行到半嶺，忽見一死屍倒在途中，遍體是血。張木匠吃了一驚道：「今早出門不利，待回家明日再來吧。」抽身回去。及午後韓定得知來認時，正是韓順，不勝痛哭，遂集鄰里驗看，其致命處乃是斧痕。跟隨血跡尋究，正及張木匠之家，鄰里皆道是張木匠謀殺無疑。韓亦信之，即捉其夫婦解官首告。本官審勘鄰證，合口指說木匠謀死。木匠夫婦有口不能分訴，仰天叫屈，哪裡肯招。韓定並逼勘問，夫婦不勝拷打，夫婦二人爭認。本司官見其夫婦爭認，亦疑之，只監係獄中，連年不決。

是時包大尹正承敕旨審決西京獄事，道過潞州，潞州所屬官員出城迎接。包公入潞州公廳坐定，先問有司本處有疑獄否。職官近前稟道：「別無疑獄，惟韓某告發張木匠謀殺其子之情，張夫婦各爭供招，事有可疑，至今監候獄中，年餘未決。」包公聽了乃道：「不論情之輕重，係獄者動經一年，少者亦有半載，百姓何堪？或當決者即決，可開者即放之，都似韓某一椿，天下能有幾個罪犯得出？」職官無言，懷慚而退。次日，包公換了小帽，領二公人自入獄中，見張木匠夫婦細問之。

張木匠悲泣嗚咽，將前情訴了一遍。包公想：被謀之人，不合頭上砍一斧痕，且血跡又落你家，今何不甘服？必有緣故，須再勘問。次日，又提審問，一連數次，張木匠所訴皆如前言。

正在疑惑間，見一小孩童手持一帕飯送來與獄座，連說幾句私語，獄卒點頭應之。包公即問獄卒：「適那孩童與你說什麼話？」獄卒不敢直對，乃道：「那孩童報道，小人家下有親戚來到，令今晚早些回家。」包公知其詐，逕來堂上，發遣左右散於兩廊，呼那孩童入後堂，吩咐門子李十八取四十文錢與之，便問：「適見獄卒有何話說？」孩童乃是乳臭不雕之子，口快，直告道：「今午出東街，遇二人在茶店裡坐，見我來，用手招入店內，那人取過銅錢五十文與我買果子吃，卻教我獄中探訪，今有什麼包丞相審勘張木匠，看其夫婦何人承認。是此緣故，別無他事。」包公即喚張龍、趙虎吩咐道：「你同這孩子前往東街茶店裡，捉得那二人來見我。」張、趙領命，便跟孩童到東街茶店裡拿人，正值許二兄弟在那裡候孩童回報，張、趙搶進，登時捉住，解入公廳。包公便喝道：「你謀死人，奈何要他人償命？」初則許二兄弟還抵賴不肯認，包公令孩童證其前言，二人驚駭，不能隱瞞，供出謀殺情由。及拘韓定問之，韓定方悟當日許二來借銀兩不允，致恨之由。包公審決明白，遂將許二兄弟償命，放張木匠夫婦回家。民自此冤能伸矣。